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委员会现对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普峰先生的个人资料及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核实并广泛征求意见后，就提名普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二、根据候选人普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认为候选人普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普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普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普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公司董事会对普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五、我们同意提名普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吴铁华、尹宏伟、张炜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